

滑县教育局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补充采购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35

采购编号：HJYZG[202411]029 号



采 购 人：滑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 年 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 同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35
2. 采购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补充采购项目（三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98800.00 元
- 最高限价：209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JYZG[202411]029-2 号-3-1	滑县教育局 2024-2025 学年 农村义务教育营 养改善计划食堂 供餐食材及辅料 补充采购项目 （三次）	2098800.00	2098800.00	是	2098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为保证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达到每人每天 5 元国家基础标准，现补充采购，采购内容为苹果（红富士），采购标准为 0.2 元/生/天，预计实施 132 天，受益学生人数大约 7.95 万名，计划投资 209.88 万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享受营养餐在校学生人数、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

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4 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

<http://ggzy.hnhx.gov.cn>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采购内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张万华

电话：0372-8668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 系 人：葛明博

电 话：0371-68893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滑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2-866807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 系 人：葛明博 电 话：0371-68893199
3	项目名称	滑县教育局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补充采购项目（三次）
4	交货地点	滑县境内计划学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内容	苹果（红富士）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按需求供货（以实际在校时间为准）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	产品技术偏离	允许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件修改的时间	
17	现场勘察时间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3	开标程序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50 分钟），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前由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6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7	履约保证金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报价：0.2 元/生/天 报价高于或低于固定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

		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对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 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4.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2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相关部门（招标代理部：0371-68893199；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413 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有明确的请求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3	样品	1、开标时提供样品，样品应符合要求，样品不予退还。 2、样品存放：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提供的样品递交至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逾期送到的投标样品不予接收。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样品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如被授权人递交样品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一套） 3、投标人自备样品密封箱，密封箱需标有产地、保质期、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标识。 注：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34	注意事项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一、总则

1、招标范围

1.1 采购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滑县教育局。

2.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有关技术资料。

2.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送货、督导和其它类似的义务及合同约定的

专用条款。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凡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条件，能提供“招标货物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的，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生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评标办法
- （四）采购需求
- （五）合同（参考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一览表
- （4）投标承诺函

(5) 资格证明材料

(6) 商务部分

(7) 技术部分

(8) 其他资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有目录、有页码。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0.2 元/生/天，不允许有其他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2.3 投标人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供货能力。

12.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人履行保养供应备件、技术服务等义务。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其中，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5.2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15.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6.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6.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

19、开标

19.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9.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 (<http://ggzy.hnhx.gov.cn/>)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线等候。

21、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21.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没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

不被接受。

21.2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1.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1.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23.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的；

23.2 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的；

23.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23.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的；

23.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2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评标原则和方法

24.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4.2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遵照评标原则，按照第三章评标程序及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4.3 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后进入综合打分。

六、合同授予

25、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履约保证金（若有）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

27、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8.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8.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6)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30、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不再招标。

八、纪律和监督

3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交货期	密封情况	签名	其他
最高限价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 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及标准
分值构成：100 分			技术部分 61 分； 商务部分：39 分。
(1) 技术部分（55 分）	样品	12 分	一、外观品质（4 分） 1. 单果 170g（±20g），果形非常端正得 2 分，比较端正得 1 分，果形不端正得 0 分。 2. 色泽鲜艳（2 分）：色泽鲜艳均匀得 2 分，色泽较好但稍有不均得 1 分，色泽暗淡或不均得 0 分。 二、口感风味（4 分） 甜度（2 分）：甜度高得 2 分，甜度适中得 1 分，甜度低得 0 分。 酸度（2 分）：酸度适中，与甜度搭配协调得 2 分，酸度偏高或偏低得 1 分，酸度严重失衡得 0 分。 脆度（2 分）：口感脆爽得 2 分，较脆得 1 分，绵软或不脆得 0 分。 三、新鲜度（4 分） 果梗新鲜（2 分）：果梗翠绿、新鲜得 2 分，果梗发黄或干枯得 0 分。 果肉质度（2 分）：果肉紧实、多汁得 2 分，果肉稍软或汁少得 1 分，果肉软烂或干燥得 0 分。 无样品不得分。 注：非现场评标的评委对样品的外观品质、口感风味、新鲜度评分为零。
	供货方案	20 分	供应商须提供内容详实的供货方案； ①针对供货方式、供货时间保证、售后服务保证等等；②针对紧急任务、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内容齐全、详实的每项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20 分；

	货源、渠道	9 分	①与优质果园或大型批发市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②确保水果来源可靠，选择生态环境良好、种植管理规范果园进行采购； ③供应商定期对果园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包括土壤质量、灌溉水源、病虫害防治措施等，确保水果生长环境符合质量要求； 内容齐全、详实的每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供货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一、采摘与运输（4 分） 严格按照水果的成熟度进行采摘，确保水果口感和品质最佳。采用科学的采摘方法，避免对水果造成损伤。（2 分） 优化运输环节，使用专业的水果运输设备和包装材料，确保水果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挤压、碰撞和温度变化的影响。（2 分） 二、储存管理（4 分） 建立现代化的水果储存仓库，配备适宜的温度、湿度控制设备，确保水果在储存过程中保持新鲜。（2 分） 定期对储存的水果进行检查和抽检，及时处理变质水果，防止质量问题扩散。（2 分） 三、质量检测（2 分） 设立专业的质量检测部门，对每批水果进行严格的外观、口感、甜度等指标检测。（1 分） 采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技術，如农药残留检测等，确保水果符合食品安全标准。（1 分）
	突发情况应急措施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括： ①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②制定“运营中心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方案内容齐全、表述详实的每项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商务部分 (39 分)	配送服务	6 分	1、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要求提供运输车辆的车牌号（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满足技术要求（两用一备）配送条件的得 5 分，在满足技术要求（两用一备）配送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壹辆车增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自有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
	产品储存	5 分	供应商承诺在滑县境内自有或租赁针对本项目建立不少于 150 m ² 储存场地（含冷藏库、常温库的得 5 分，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前随时接受采购人核验（格式自拟）。
	责任保险	6 分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服务期限履行前为服务对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投保保险累计限额保额≥210 万的，得 6 分； 投保保险累计限额保额≥150 万的，得 4 分； 投保保险累计限额保额≥100 万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业绩	4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类似业绩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中标的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 0.2 元提供的苹果克数	15 分	0.2 元提供的苹果克数在 25g 及以下的不得分，每增加 1 克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服务承诺	3 分	1、承诺突发情况的及时处置，2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给出具体的处置方案，无条件配合执行相关单位的处置措施，得 2 分。 2、承诺无条件接受各相关单位的管理、监督，杜绝任何不规范操作，确保安全、卫生，得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1、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装订、密封和标识的；

（2）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执行政府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之规定，制定以下优惠政策：

3.5.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5.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

3.5.5 其他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达到每人每天 5 元国家基础标准，现补充采购，采购内容为苹果（红富士），采购标准为 0.2 元/生/天，预计实施 132 天，受益学生人数大约 7.95 万名，计划投资 209.88 万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享受营养餐在校学生人数、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为准

二、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果重量	数量	要求
1	苹果（红富士）	170g（±20g）	根据需要	颜色鲜艳、外形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供货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三、供货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四、采购项目要求

-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后搬运、仓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等。

5、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6、交货要求

（1）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相关货物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

7、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腐烂、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8、供货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中详细规定）供货，每批次进货数量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掉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拒绝收货。

10、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供货结束，下月 5 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若发票名称、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11、结算要求：中标后，采购人每两周到滑县当地三个及以上超市询价一次，在平均价的基础上降低 10%；如滑县当地超市没有此产地苹果，则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到中标苹果产地当地三个及以上超市每月询价一次，在平均价的基础上降低 10%，采购数量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12、供货周期：中标后，根据中标克数、询价结果，确定供货周期。

五、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回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视问题情况调换或者退回）。按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中详细规定）

向采购人供货，每批供货量由采购人决定。供应商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掉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拒绝收货。

第五章 合 同

（仅供参考，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仅供参考，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__月__日签发的《滑县教育局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补充采购项目（三次）》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双方所述事实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

滑县教育局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补充采购项目（三次）

二、质量要求

1、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苹果符合国家农残等要求，产品品牌、数量、规格等应与附件中货物清单、产品技术参数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如发生所供产品与需求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苹果必须是合格产品。所有因产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3、因苹果质量（需省级质检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接受采购人对存储地的参观、监督、合理建议，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5、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破漏、坏包等应予以更换。

6、协助采购人组织、宣传、实施苹果发放工作。

7、供应商接受由相关部门组织的经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定量农兽药残留，抽检数量和检测参数结合相关部门确定，所需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苹果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苹果都留样备查。

8、供应商须为学生购买饮食卫生保险。

9、指导学校设置符合苹果存放标准的专用存放地点。

三、仓储、管理、配送要求

学生供货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供货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1. 定点贮存：仓库要达到通水、通电、结构安全、环境整洁、卫生合格，配备必需的通风、防潮、防盗、防火、防污染、防霉、防鼠、防蝇等设施。要做到食品离地上架、分批次整齐存放、及时清库和盘库，做好库房温度、湿度检测记录，详实记录食品出入库资料，不允许乱堆乱放、霉变过期等现象发生，必需制作和悬挂应急处理方法、食品加工间卫生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双人双锁管理等制度。

3、定人管理：乙方要保证仓储、加热等环节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要建立从业人员体检制度（提供健康证明）、政审制度、备案制度，建立健全 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决杜绝有传染疾病、有精神障碍、有犯罪前科和对社会不满的人员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供餐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供餐绝对安全。

4、定时配送：供应商要根据从出厂到滑县城区内运营场所的距离，设计好配送路线图，计算好精确时间，专人专车将学生饮用奶直接配送到运营场所，供应商配送时间不得提前和推后。配送过程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按照专业操作规程，确保产品的质量、卫生的保障，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厢式货车或专用面包车。凡配送达不到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或未按要求配送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协助学校建立专用储藏室（确保卫生、安全、牢固），不允许一室多用、隔夜存放。

6、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严格执行产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产品都留样备查，并对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8、每学期接受县滑县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9、接受采购人对存储地的参观、监督、合理建议，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10、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四、数量、中标金额

中标单价：_____

总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说明：

1、中标后，采购人每两周到滑县当地三个及以上超市询价一次，在平均价的基础上降低 10%；如滑县当地超市没有此产地苹果，则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到中标苹果产地当地三个及以上超市每月询价一次，在平均价的基础上降低 10%，采购数量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中标后，根据中标克数、询价结果，确定供货周期。

2、以 2024-2025 学年各学校提供实际在校学生食用的总数为准。

3、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根据需求安排

2、交货地点：乙方供应商提供的存储仓库交货时，运输、卸车产生的费用和产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从乙方供应商提供的存储仓库到各项目学校的配送事宜及费用仍有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配送采购项目中标人负责。

3、方式：根据供货周期按要求提供至计划食堂；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不得全部转让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拖延送货时间或减少送货数量。若乙方连续一个月发生拖延送货时间或减少送货数量的，甲方对乙方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数量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供货，同时乙方要承担未按时送达的产品总额 10%的违约金。

六、验收

1、验收小组成员：（1）配送商负责人和食品管理人员；（2）各中小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

2、验收小组验收：（1）配送商负责人和食品管理人员初验，合格后配送商负责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2）各项目学校在收到配送商送达的食品后复验，对验收合格的产品由各学校营养专干于验收文件上签字，两次验收合格的验收文件作为乙方领取货款的凭证之一；

3、配送商把加餐食品苹果配送到学校后，由学校食堂专人负责验收、入库，并建立验货台账，配送及验货人双方签字。时限不得提前、推后；

4、配送商、校方根据报告单，查看食品品牌、出厂日期、产地和保质期，查验是否有变质、过期、污染、劣质、破损、少量及以次充好的产品，清点食品种类和数量；

5、对出现不合格食品和安全事故等情况，配送商、学校应及时上报，经调查属实后，采购人会结合有关部门将该企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根据其不良行为性质限制其在1-3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据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企业责任；

6、配送商、学校分别安排专人负责留样工作，留样食品必须放入留样柜，保证留样食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留样登记要真实填写留样食品的品类、名称和留样时间。每次配送的食品送货前成交人也必须留样；

7、配送商和学校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配送商和学校需向乙方说明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及验收结果，乙方必须及时将不合格的产品运走，并及时调换成合格产品；

8、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试尝留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接受甲方每学期监督部门委托省级以上质监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向运营场所配送之前，向滑县教育局、各项目学校提供留样产品，每一批次留足样品，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11、验收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供货、仓储、管理、检验等环节中有不符合规定现象，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30000 元的罚款，因乙方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如再次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将货物送往运营场所，且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凭下列事项履行付款义务：

- 1、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税务发票；
- 2、由各中心校营养专干签字及各中心校加盖公章确认的验收文件；
- 3、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供货结束，下月5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若发票名称、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八、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予以处理。

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部门和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若乙方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省级以上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十一、违约责任

1、验收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质量、品牌、数量、规格及供货、仓储、保鲜、检验售后等环节中有不符合规定现象，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若未能在限期内改正，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 10000 元—30000 元，如再次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中标人违约引起的各项处罚，招标人从其合同金额中扣除。

3、因产品质量（需质检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果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正常供货的，应提前 7 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国内同类排名前三的产品中选购，按合同中标价支付。

5、如果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6、甲方每学期将适时对乙方量化考核，在下次招标之前进行综合评比，平均得分不及格的，将取消下次投标资格。在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各类监督检查中，每查实违规行为一次，将在其全学年平均得分中扣除 3-5 分。

7、若乙方将所中标段转包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如实履行的，乙方应按未按约履行部分的产品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9、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依法取消其供货资格：

（1）乙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3）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

- (4) 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5) 在履约期间，无故连续7天以上停止供应产品的；
- (6) 在省级组织的营养食品质量抽检中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个月内将乙方财产清理整顿完毕交还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了其在学校的任何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对学校进行清理。乙方不得就其在学校的任何财产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滑县财政局两份。

注：本项目合同价格不接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次项目产品供货数量以实际在校享受人数、实际发放天数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新政策执行。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合同自动终止：课间加餐学校符合实施正餐条件的合同；因县政府及以上行政部门出具文件终止合同所涉政策，资金不再拨付；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一览表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1. 按照已收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报价为 0.2 元/生/天，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内按需求供货（以实际在校时间为准）。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生/天） （固定报价）	大写：零点贰元每生每天 小写：0.2 元/生/天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0.2 元提供的苹果克数	_____ 克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本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我方承诺如下：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并承诺相应的经济责任。
-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逐一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不是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附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节能环保产品的,不用提供。

附件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